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项目名称：宁陕县池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一阶段前期服务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HZJAK-CG-2025022

甲方：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

乙方：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西安经开分公司



根据 宁陕县池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一阶段前期服务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壹万柒仟捌佰 元（¥ 217,800.00 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宁陕县池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测绘、地勘。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5 年 9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 7 天内，甲方支付总服务费的 50 (%) 付给乙方。

2. 乙方提交最终版正式测量勘测报告后一周内甲方支付剩余的总服务费的 50 (%) 付给乙方。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025 年 9 月 18 日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025 年 9 月 18 日



司西



7742



授权书

致：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

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44GRY216，法定代表人：晁优锁，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市政行业专业乙级资质。

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西安经开分公司是我单位在陕开展业务所设立的全资分公司。我公司（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西安经开分公司代我公司收取签订的《宁陕县池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一阶段前期服务》工程服务合同约定支付给受托方单位的款项，发票由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西安经开分公司开据。

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西安经开分公司收入上述合同款项后视同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收入。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全部授权行为责任，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乙方责任及服务。

特此授权。

授权方：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签字（章）



被授权方：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西安经开分公司



被授权代表签字（章）



